

一、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5. 《河南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6.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各类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二、实施主体：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申请主体及受理范围：

1. **申请主体：**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且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品种类别应当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之内；

2. **适用区域：**申请人的注册地（即住所）与实际生产地均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3. **受理范围：**申请人生产的食品应是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产品。

四、申请条件：

根据新《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归纳为5个条件：即具有符合条件的生产场所；具有符合条件的生产设备或设施；具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和管理制度；具有符合要求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办理流程：

企业申请（网上、书面）→ 受理→ 审核（现场核查）→ 决定→ 制证
→ 送达→ 公告→ 归档

网上注册申报网址：<http://xy.hnzwfw.gov.cn/>（网上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申请材料到信阳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D10号窗口申报）

六、申请提交材料（所有提交的复印件都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盖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 4份 | 原件 | <p>(1) 申请书应从行政审批平台网上填报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p> <p>(2) 申请书的填写符合填写要求和示范文本要求，内容填写完整，不涉及的项目填写“无”。</p> <p>(3) 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等填写内容应当与营业执照一致，其中没有社会信用代码可以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如果生产者为个体工商户则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生产者有效身份证号码（第11位至14位数字以****代替）；“企业声明”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p> <p>(4) 生产地址应填写申请人实际生产场所的详细地址（具体到街道门牌号码），多个生产地址应当依次填写。</p> <p>(5) 产品信息表中应注意：食品序号填1，食品添加剂序号填2；申证产品的类别编号、类别名称及品种明细应当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填写；品种明细应填写品种名称+产品执行标准；申证明细填写全部生产产品的具体名称。</p> |
| 2 | 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4份 | 原件 | <p>(1) 工艺设备布局图：（请按实际面积及尺寸的比例分别标注绘制）</p> <p>(2)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完全反映食品生产的全部工艺过程，应当标注关键控制点和控制参数；</p> <p>(3) 加盖单位公章。</p> |
| 3 |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4份 | 原件 | 生产多类别产品的，按类别分别填报清单。 |
| 4 | 质量管理体系清单 | 4份 | 原件 | <p>(1)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 生产过程控制制度；(3) 出厂检验记录制度；(4) 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5)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6)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7)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8)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9) 作业指导书</p> |
| 5 | 《企业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份 | 原件 | 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的，应当提交统一规范的《企业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